公司代码:601065　　公司简称:江盐集团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亲自出席董事情况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亓丕华	工作原因	万李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盐集团	6010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雁飞	王宇昕
电话	(0791)86370379	(0791)86370379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电子信箱	jytb_office@163.com	jytb_office@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45,947,054.43	5,647,894,511.61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6,338,025.37	4,476,577,930.90	-0.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2,210,800.37	1,142,487,773.57	-9.65
利润总额	51,396,087.27	177,098,640.20	-7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38,146.86	147,678,554.95	-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42,763.06	134,953,924.88	-7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57,392.30	248,029,145.06	-2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3.32	减少 2.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3	-6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3	-69.5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7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4	226,520,000	0	无	0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3	77,961,678	0	无	0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	18,566,279	0	无	0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4,595,000	0	无	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9,732,189	0	无	0
上海倎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倎沣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8,371,300	0	无	0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4	7,301,91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4,595,793	0	无	0
陈彩娥	境内自然人	0.67	4,300,000	0	无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52	3,3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国控与江西省粮油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公司 37.51%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36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657,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6,767,271.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0,832,728.52 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6-0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1,307,965.06
减:本期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60,997,844.94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00,877.24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2,310,987.36

备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同时与保荐机构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为 402,310,987.36 元(含利息收入),分别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铁路支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56222152	51,818,501.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899991011000918593	14,450,90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27202010047	89,395,537.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50154016300001086	15,096,483.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50254016300000003	19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铁路支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761447182	2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61899991011001039675	18,037,965.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203757147705	3,449,695.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6050182035009886868	61,903.43
合计	——	——	402,310,987.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起 12 个月;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仅限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良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理财产品到期后,全部本金与理财收益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截留、挪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基础上,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仅限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投品类包含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本次现金管理整体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理财到期资金本息统一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89,000,000.00	2026/05/29-2026/11/29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90,000,000.00	2026/05/28-2026/11/28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铁路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0	2026/06/15-2026/12/15	否
合计	—	—	299,000,000.00	—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29,900.00 万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5,083.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074.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66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00.85	42,584.22	-7,415.78	85.17	2024年5月	1,386.25	否(注1)	否
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否	15,337.19	15,337.19	15,337.19	305.19	12,383.62	-2,953.57	80.74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是	8,643.99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 MVR 盐钙联产工程	不适用	--	34,074.37	--	4,893.74	4,893.74	-29,180.63	14.36	预计 2027 年底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981.18	120,411.56	86,337.19	6,099.78	80,861.58	-39,549.9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35,800.00	35,800.00	--	35,8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是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5,800.00	35,800.00	0.00	35,8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4,981.18	156,211.56	122,137.19	6,099.78	116,661.58	-39,549.98			1,386.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受行业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单价下滑等因素影响,导致实现效益情况低于预期。

注 2:“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系公司原创研发项目,项目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 MVR 盐钙联产工程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4,074.37	4,893.74	4,893.74	4,893.74	14.36%	预计 2027 年底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4,074.37	4,893.74	4,893.74	4,893.74	14.36%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因近年来盐产品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品牌推广与经营模式,对照募投项目可研时期计划实施的投资建设内容,需做较大调整。因此,从向投资者负责以及投资方向服从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角度考虑,本公司综合考虑并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经调研论证,形成“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 MVR 盐钙联产工程项目”,拟使用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 8,861.31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和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5,213.06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进行投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5-04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6 日,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昊盐化”)、向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盐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 年。鉴于前述借款期限即将期满,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晶昊盐化、富达盐化的募投项目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为自实际借款到期之日起 3 年,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收取资金利息,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36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657,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6,767,271.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0,832,728.52 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6-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 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变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64,522.92	50,000.00
2	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5,337.19	15,337.19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8,643.99	8,643.99
4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09,504.10	94,981.18

注:公司对“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总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7,836.04 万元对该项目追加投资,总投资金额由 56,686.88 万元调整为 64,522.92 万元,原计划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变更为“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 MVR 盐钙联产工程”项目,并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入。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00 万吨 MVR 盐钙联产工程,实施主体为晶昊盐化,实施地点为江西樟树盐化工业基地,项目拟投入总金额为 75,774.9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4,074.37 万元,其中:变更利用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 8,861.31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和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5,213.06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公司变更后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富达盐化	64,522.92	50,000.00
2	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晶昊盐化	15,337.19	15,337.19
3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 MVR 盐钙联产工程	晶昊盐化	75,774.90	34,074.37
4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76,635.01	120,411.56

二、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二级控股子公司富达盐化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借款方式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公司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前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对控股子公司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收取资金利息,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不对前述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签订合同后,晶昊盐化第一笔借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富达盐化第一笔借款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晶昊盐化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富达盐化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截止目前,晶昊盐化累计借款余额为 14,069.65 万元,富达盐化累计借款余额为 45,925.40 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基本情况

因晶昊盐化“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系公司原创研发项目,项目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尚未正式投产;富达盐化“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虽已投入生产但仍有部分工程款因未到结算期尚未支付,且未办理竣工决算和项目结项手续,公司拟对晶昊盐化、富达盐化的募投项目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为自实际借款到期之日起 3 年,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收取资金利息,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不对前述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借款展期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0,928.66 万元			
实收资本	70,928.66 万元			
主要业务	食用盐、工业盐及纯碱等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离子交换树脂还原剂(软水盐)、晶体盐、工业盐、肠衣盐、工业无水硫酸钠、超微细化碳酸钙、海水晶、脱硫胶液(二水硫酸钙)、液体盐、碳酸氢钠、纯碱、食用碱、氯化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持有其 96.14%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2025.12.31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31,871.71	183,822.69	210,758.45	20,818.97
	2026年 1-6 月/2026.6.30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39,520.29	175,574.58	94,472.59	3,819.59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8,463 万元			
实收资本	28,463 万元			
主要业务	食用盐、工业盐等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四特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2025.12.31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9,496.66	39,585.89	41,224.45	4,060.91
	2026年 1-6 月/2026.6.30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4,693.44	39,719.34	20,069.48	1,251.68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提供借款展期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展期后的借款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以实施募投项目,展期期限为自实际借款到期之日起 3 年,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收取资金利息,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是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建设内容,有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透明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向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5)。

因业务实际需要,经采购招标确定关联方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江西省路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国控矿业有限公司进入公司煤炭合格供应商库,据此,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关联方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将由原来 280 万元增加至 34,280 万元。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万李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此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类别 | 定价原则